

证券代码：002237
债券代码：127086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11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邦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恒邦转债”赎回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
2. “恒邦转债”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8 日
3. “恒邦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 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

年 6 月 11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6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3 元/股调整为 11.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

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 2025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19 元/股的 130%（含 14.5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0.6\%$ （“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 2025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1 日的票面利率）， $t=169$ 天（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B=100$ 。计算可得： $IA=100 \times 0.6\% \times 169 / 365 \approx 0.28$ 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 “恒邦转债”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

案》。

2.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并自 2025 年 10 月 20 日起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 2025 年 11 月 24 日为“恒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为“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恒邦转债”停止转股。

4. “恒邦转债”赎回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

5. 2025 年 12 月 3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 年 12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7 日）收市后，“恒邦转债”尚有 48,473 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恒邦转债”的数量为 48,473 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 4,860,872.44 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恒邦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邦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证券部
2. 联系电话：0535-4631769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